

輔仁大學 Save and Give 基金管理使用要點全條文

110學年度第2學期5月25日 Save and Give 募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
111.12.28校長簽核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積極推展校務，落實本校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的教育理念，聚集社會各界資源，依據本校「輔仁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 Save and Give 基金管理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國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基金用途包含：
- 一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與世界觀。
 - 二、充實學術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。
 - 三、其他與校務發展之相關用途。
- 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和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主任等六位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，應召開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開會時，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職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